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五里卡第二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4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五里卡第二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工大道西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9°21'43.3"、北纬24°17'35.5"，占地面积约2248.26m²，建筑面积1120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400m²，罩棚面积720m²，设置4座埋地式储油罐，其中40m³的0#柴油罐1个，30m³的92#汽油罐1个，20m³的95#和98#汽油罐各1个，设置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4台，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2.3%，设计年销售柴油4875吨，汽油2625吨。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不提供洗车和更换机油等其他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五里卡第二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3月21日，原柳州市柳南区环境保护局以“柳南环审字[2017]10号”文《关于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五里卡第二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7年5月动工。2018年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 2018 年 7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五里卡第二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2020 年 06 月 19 日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MA5N18GL82001Q，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18 日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对油罐区底层和加油区地面、环保沟和隔油池等采取硬化措施，并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冲洗废水经场地排水沟排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2、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储油过程、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汽车尾气；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到储油罐暂储存，待卸油、储油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到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储油罐大小

呼吸及汽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未被回收的油气在站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进出加油站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工作及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油泵设置在地下、基础减震、设置减速带及限速警示牌、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储油罐含油底泥（废渣）及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储油罐含油底泥（废渣）及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埋地油罐，埋地加油管道采取防腐、防渗双层管道，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场区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止废水和油污污染地下水，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正常，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营销负荷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值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相应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储油罐含油底泥（废渣）及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给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年营业时间统计，项目外排废水量 0.293 万吨/年，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26 吨/年，氨氮 0.042 吨/年，均在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基本落实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正常，经监测，场界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

度及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营业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尤其要做好防火、防爆，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及检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持续有效，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业主)	李西明	中国石化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副主任	13977262368
2	成员	谢一伟	中国石化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科员	13677722841
3	成员	黄俊霖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4	成员	高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371
5	成员	韦守家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607722865
6	成员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677201312
7	成员	冯鸣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高工	13517729062
8	成员	潘忠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	191427288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